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2013 年 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任何內容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3
主席報告	4-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19
企業管治報告	20-28
董事會報告	29-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6-3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9-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41
財務狀況表	42
綜合股本變動表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44-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6-119
五年財務概要	120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6樓D室
執行董事	黎健超先生(主席) 許雪峰先生 何俊傑先生 劉中平先生 梁華先生 李寶珠女士 霍正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 陳穎施女士 謝華嶽先生 鄒衛俊先生 高劍勝先生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	陳艷琴女士
審核委員會	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主席) 陳穎施女士 謝華嶽先生 鄒衛俊先生 高劍勝先生
薪酬委員會	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主席) 陳穎施女士 謝華嶽先生 鄒衛俊先生 高劍勝先生

提名委員會	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主席) 陳穎施女士 謝華嶽先生 鄒衛俊先生 高劍勝先生
法律顧問	劉林陳律師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t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0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業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5,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7.1%。然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達約153,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8,300,000港元)，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相比虧損增加約162.4%。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36.54港仙(二零一二年：22.63港仙)。

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藍寶石水晶錶片及電子光學產品、買賣酒類及時尚產品、物業投資、買賣及開發集成電路及軟件以及投資控股。

藍寶石水晶錶片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藍寶石水晶錶片營業額分別為20,400,000港元及22,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約9.1%。該營業額減少主要因市場需求減少所致。

電子光學產品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電子光學產品銷售分別為2,100,000港元及3,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約40.6%。該營業額減少主要因市場需求減少所致。

酒類產品

酒類產品部門銷售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達1,7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736.5%。該營業額增加主要因市場需求增加所致。

時尚產品

於回顧年度，概無錄得營業額(二零一二年：500,000港元)。

買賣及開發集成電路及嵌入式軟件

集成電路及嵌入式軟件開發及分銷之銷售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達9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154.4%。

前景

本公司將會檢討本公司之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以便為其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而此將會令本集團開拓業務，增加其收入來源。另外，本公司將放棄過往年度表現不良及／或並無良好業務前景之業務領域，旨在將本公司資源分配及集中於具有更好業務前景之業務領域，同時探索其他業務及投資商機。

於本公司之管理團隊領導下，本公司正積極開拓其他行業之業務商機，以分散風險並為本集團擴大收益來源。本集團財資充裕，足夠維持業務持續經營，並將繼續集中發展現有業務之企業目標，進而提升競爭力，整合資本資源，亦致力為股東謀求最大財富。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李文彬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收購廣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高增長市場上市)之已發行股本中16,595,000股每股0.01英鎊之普通股，代價為15,725,280港元。代價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3,556,276股發行價為每股1.16港元之股份悉數支付。

董事會認為，收購股份之價值於長遠而言具升值潛力，因董事會相信廣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能利用市場及行業狀況之有利優勢(尤其是節能環保概念之普及)，此等優勢配合中國中央政府在中國改善LED技術並且令LED照明解決方案價格下降之激勵舉措，使LED解決方案更為實惠。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Silver Bonu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He A Jiao及Dai Zhongjin以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ilver Bonus Limited有條件同意向He A Jiao及Dai Zhongjin收購中科亞洲有限公司(「中科」)之已發行股本中20股股份，相當於中科已發行股本之20%，有關代價為26,000,000港元，將通過於完成日期向He A Jiao及Dai Zhongji按發行價每股1.3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20,000,000股股份(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支付。

He A Jiao及Dai Zhongji授予Silver Bonus Limited認購期權，以於簽署協議後12個月之行使期內按行使價最多購買全部期權股份(He A Jiao及Dai Zhongji實益擁有之合共80股股份，及相當於緊隨完成後中科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0%)，行使價須參考以下公式計算：

行使價= 130,000,000 x按各份認購期權通知之期權股份／中科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期權股份應由He A Jiao及Dai Zhongji出售，不附帶產權負擔但連同於各認購完成日期其附帶之一切權利。Silver Bonus Limited可自行購買期權股份或促使其集團公司購買。

於完成時，中科將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將會作為可供出售投資入賬。

本集團將會利用金融市場之潛在機會，以募集資金促成日後合併及收購並增加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最後，本人謹代表本集團及董事會，對年內股東及客戶之鼎力支持，以及全體員工之不懈貢獻及努力致以衷心感謝。閣下之付出及參與將為本公司增長之最寶貴資產。

執行董事

劉中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1,900,000港元；銷售成本增加1,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2.7%減少至0.4%。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達約153,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8,300,000港元)。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36.54港仙(二零一二年：22.6港仙)。

來自歐洲客戶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4,800,000港元減少約11.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3,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錄得台灣客戶之銷售額。香港客戶營業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至1,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營業額8,300,000港元減少約86.5%。中國客戶營業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至10,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營業額3,900,000港元增加約182.6%。

藍寶石水晶錶片部門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藍寶石水晶錶片營業額減少2,000,000港元。同年之藍寶石水晶錶片銷售成本減少2,900,000港元。

電子光學產品部門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套圈銷售分別為2,100,000港元及3,500,000港元。去年同期之銷售成本分別為4,400,000港元及3,300,000港元。

酒類產品部門

酒類產品部門銷售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達1,7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分別達2,6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

時尚產品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錄得營業額(二零一二年：500,000港元)。

買賣及開發集成電路及嵌入式軟件部門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成電路及嵌入式軟件開發及分銷部門之銷售為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00,000港元)。去年同期銷售成本約為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000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為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之1,300,000港元減少約600,000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分銷成本達約1,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者減少約5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及經營開支總額約為75,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6,7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及經營開支總額增加主要因所錄得之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增加。

於Great Steer集團之減值虧損

Great Steer集團61,549,000港元之減值虧損乃基於以下考慮：(i)Great Steer集團自收購後並無產生任何溢利；(ii)Great Steer集團之實際業績及經營與收購時制訂之溢利預測存在重大差別；及(iii)Great Steer集團之負債淨額狀況及產生之長期虧損。於計提該減值虧損後，本集團於Great Steer集團之權益約為3,100,000港元，即Great Steer集團賬面值之約4%。

於Great Steer集團之權益由本集團以總代價80,000,000港元購入，乃通過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支付現金代價9,000,000港元及發行本金金額71,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支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Great Steer集團之現金流出總額為約22,000,000港元，即現金代價9,000,000港元加上結付約13,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早贖回)。就Great Steer集團承兌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58,000,000港元，其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到期。

應收貸款及可退還按金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李啟明先生授予貸款約3,800,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年利率為4%，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到期。由於該貸款之到期日已過，該3,994,000港元(包括累計利息)之未償還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為未償還，故董事認為該貸款之可收回性成疑，因此已計提全數撥備。本公司將盡快於適當時候採取收回債務進一步法律行動；

本集團就收購EQM (Int'l) Co. Limited 49%股權(其已於二零一三年失效)向朱俊傑支付可退還按金7,000,000港元。由於建議投資已告失效，而未償還款項餘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為未償還，故董事認為該按金之可收回性成疑，因此已計提全數撥備。本公司將盡快於適當時候採取收回按金進一步法律行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減少至約27,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0,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約為62,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2,000,000港元)，其中約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7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約44,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300,000港元)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約112,800,000為港元(二零一二年：56,400,000港元)，其中2,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00,000港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短期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84.1%(二零一二年：56.1%)。資本負債比率以債務淨值除以總資本及債務淨值之總和計算。債務淨值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短期貸款及計息銀行貸款以及兌現票據(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總資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外幣風險

年內，由於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美元(「美元」)、瑞士法郎(「瑞士法郎」)、人民幣(「人民幣」)、歐羅(「歐羅」)、新台幣(「新台幣」)及港元(「港元」)進行交易，故本集團須承受交易貨幣風險。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美元及人民幣之匯率頗為穩定，瑞士法郎、新台幣及歐羅之匯率相對波動。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幣銷售以降低該外幣風險。管理層將監察此風險，倘該等外幣之匯率持續波動，則管理層將考慮利用遠期外幣合約降低該等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以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發行價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64,130,329份認股權證。上述認股權證之認購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53港元。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同意認購合共5,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每股0.70港元。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總共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80港元認購總數最多7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2.23港元認購合共1,900,000股認購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就川盟融資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本公司提供持續財務顧問服務，財務顧問費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酬金股份2.23港元向川盟融資發行1,000,000股酬金股份支付。發行酬金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完成。

年內，已就僱員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按發行價每股0.254港元發行16,432,443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年內，已就行使認股權證按認購價0.81港元發行5,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年內，已就行使認股權證按認購價0.53港元發行40,130,329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7,1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惟須待承授人（「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03名（二零一二年：119名）僱員。僱員乃根據彼等之表現及工作經驗獲發薪酬。除基本薪金及退休計劃外，員工福利包括本集團提供位於中國之員工宿舍之免費住宿以及表現花紅及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包括董事酬金之總員工成本約為43,500,000港元（包括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約34,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5,300,000港元（包括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約3,300,000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因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訴訟

- (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本公司作為其一名被告及其他被告為本公司之現任及前任董事涉及一宗訴訟。訴訟指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有效性。申索及賠償金額並無於法令上提及。本公司已委任法律顧問處理相關訴訟指稱。董事認為，相關訴訟指稱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 i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作為其一名被告及其他被告為本公司之現任及前任董事涉及一宗訴訟。訴訟指稱二零一二年三月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發行之有效性。申索及賠償金額並無於法令上提及。本公司已委任法律顧問處理相關訴訟指稱。董事認為，相關訴訟指稱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xcel Energy Holdings向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及第二被告，統稱為「該等被告」)之指控，其有關該等被告未能及／或拒絕履行彼等就出售弘通(中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其代價為13,800,000港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之協議所載各自之責任，據此，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原訴人向該等被告支付7,900,000港元作為初步按金。本公司已委任法律顧問處理相關指控。董事認為，該指控之最高風險承擔將為償還7,900,000港元之初步按金及根據高等法院條例須繳付之相關利息。
- iv)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Good Return (BVI)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Good Return」)向Wickham Ventures Limited(「Wickham」)及李晞瑗女士(「李女士」)發出傳訊令狀，以申索(其中包括)合計3,000,000之溢利保證缺額，其乃因Arnda Semiconductor Limited(「Arnda」)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能產生任何溢利所致。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根據於二零一一年Good Return自Wickham收購Arnda Semiconductor Limited之買賣協議，Wickham及李女士保證向Good Return支付Arnda除稅後純利實際金額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保證3,000,000港元兩者之差額。根據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rnda之經審核賬目，Arnda產生1,252,101港元之虧損及因此溢利保證缺額為3,000,000港元，即Wickham及李女士未能按要求支付予Good Return之金額。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捲入任何訴訟。

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期內，本集團收購Neo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之28%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3,800,000港元並以現金及發行承兌票據支付。本集團亦已收購Full Pace Holdings Limited之45%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0,000,000港元及通過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公司附屬公司Billion Sky Investment Limited(「Billion Sky」)透過向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按公平值390港元及382港元配發股份，以增加已發行股本。發行股份後，本公司及該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Billion Sky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及49%。Billion Sky擁有Rich Poin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100%權益，Rich Poi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間從事酒精飲料貿易業務的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Good Return (BVI)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Primary Billion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Arnda Semiconductor Limited(於完成買賣協議前為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借予Arnda Semiconductor Limited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1,000,000港元。由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若干條件尚未達成，故有關交易其後終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Exce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Long China Holdings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據此，Exce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將出售及Long China Holdings Limited將收購弘通(中國)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3,800,000港元。該交易於年內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Jewel King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ui Sai Ha女士(「Hui女士」)、世潤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世潤」)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Jewel King Limited已經有條件同意向Hui女士收購世潤之已發行股本中18股股份，相當於世潤已發行股本之18%，有關代價為52,000,000港元，將通過按每股1.3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40,000,000股股份(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支付。完成後，世潤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將會作為可供出售投資入賬。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完成。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銷售貨品種類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並於本節「財務回顧」中作進一步闡釋。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則有所增加。營業額約為25,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7,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7.1%。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市場對藍寶石水晶錶片及電子光學產品之需求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53,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8,400,000港元)。虧損主要是由於確認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約34,200,000港元後，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12,400,000港元、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約61,500,000港元以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物業投資、製造及銷售藍寶石水晶錶片及電子光學產品、買賣酒類產品及時尚產品及批發以及買賣及開發集成電路及軟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Silver Bonus Limited完成收購Neo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其間接持有從事於中國分銷智能產品之一間附屬公司) 28%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之代價23,800,000港元以現金及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與中博興業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根據電子商貿項目於中國城鄉開發一個企業對消費者商貿平台之潛在合作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Silver Bonus Limited與大中華媒體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Full Pace Holdings Limited(其間接持有從事於香港之大型公共運輸系統開展持牌及特許廣告業務，以及於中國、香港及澳門境內分銷球幕之一間附屬公司) 45%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之代價達50,000,000港元，以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由於若干條件未能達成，所有訂約方同意終止有關建議收購Beaming Enterprises Limited約25%股權之協議，而訂約各方概無任何申索或責任，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ains Achieve Limited(「Gains Achieve」)與Strong Base Holdings Limited(「Strong Base」)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Strong Base同意出售，而Gains Achieve同意購入大型顯示系統組件，代價為現金10,000,000港元。大型顯示系統組件包括處理信號之控制組件與顯示內容之大型顯示組件，通過出租大型顯示系統，可提供潛在租金收益。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Option Best Limited(「Option Best」)與(1)合營公司力亞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合營公司」)；(2)安卓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安卓」)；及(3)方榮梓先生簽署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Option Best及安卓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建議投資」)。

根據諒解備忘錄，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Option Best已向合營公司支付現金30,000,000港元作為建議投資之誠意金(「誠意金」)。然而，Option Best及安卓向合營公司之實際投資金額(不論建議投資將以現金或實物方式支付)，將按合營公司將予進行之建議業務項目，由Option Best及安卓進一步磋商而定。諒解備忘錄訂明，安卓及合營公司須向Option Best授出專屬權，由諒解備忘錄日期(不包括該日)起四個月期間(「專屬期」)，就建議投資進行討論、磋商及落實合資協議(「合資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ains Achieve Limited(「Gains Achieve」)與Strong Base Holdings Limited(「Strong Base」)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Strong Base同意出售及Gains Achieve同意購買一個大型LED顯示系統組件，代價為13,500,000港元。該大型LED顯示系統組件可作顯示資訊或廣告用途。資產由處理信號之控制組件與顯示內容之大型LED顯示組件組成。此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完成。

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本公司、Billion Sky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中匯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中匯環球」)及鄧偉廷先生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10,000,000港元收購中匯環球之4.5%股權。由於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未能達成，董事會決定不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及買賣協議於期內自動終止。於終止後，買賣協議之訂約各方對其他方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將予終止，訂約各方亦已確認並無就買賣協議對其他方有任何申索。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上海周明影視設備有限公司(「上海周明」)訂立合作協議，據此，上海周明同意(其中包括)為本公司LED顯示屏提供充足的備件，而本公司投入(其中包括)不超過1,000,000港元現金作為開發資金，以及經營北京LED租賃市場及租賃營運團隊的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內，本公司正與江蘇聯泰國基節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就合作投資名為江蘇聯泰國基節能環保科技產業園(「產業園」)之項目進行磋商。產業園第一期佔地約600畝，戰略性地位於距一條高速公路宜興出口僅兩公里之位置，亦毗鄰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宜興市城西104國道。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本公司與廣州一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指通」)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於中國成立一間合營公司以開展電子商務項目(「潛在合作事項」)。一指通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擁有雄厚的技術和產品研發實力，創新性研發出新型便民功能性自助終端機媒體，一指通終端機融合了無線、互聯網和自動終端網路的互動媒體。其自主終端功能包括手機充值、購買電影票及信用卡還款。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Good Return (BVI) Limited(「Good Return」，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Primary Billion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Arnda Semiconductor Limited(於完成買賣協議前為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借予Arnda Semiconductor Limited(「Arnda」)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1,000,000港元。由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若干條件尚未達成，有關交易已終止。

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其中包括)Arnd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Arnda收購事項」)。Arnda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完成。

根據Wickham Ventures Limited(「Wickham」，作為賣方)、Good Return(作為買方)、Arnda(作為目標公司)及李晞璦(「李女士」，作為擔保人)就Arnda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經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兩份補充協議修訂)(「收購協議」)之條款，Wickham及李女士各自向Good Return作出如下保證(其中包括)：

- (i) Arnda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按年度基準計算)將不低於3,000,000港元；
- (ii) Arnda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按年度基準計算)將不低於4,000,000港元；及
- (iii) Arnda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按年度基準計算)將不低於6,000,000港元。

Wickham及李女士各自承諾於Good Return要求後3日內向Good Return支付任何溢利保證缺額(即Arnda之除稅後純利之保證金額與其除稅後純利之實際金額之間之差額)(「溢利擔保缺額」)。

根據經審核賬目，Arnda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1,252,101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擔保缺額為合計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溢利擔保缺額」)。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就二零一二年溢利擔保缺額之要求付款向Wickham及李女士發出傳訊令狀。

根據Arnda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董事會預期Arnda將不能達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證除稅後純利4,000,000港元。Arnda之經審核賬目一經編製後，本公司即會指示其法律顧問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擔保缺額之要求付款對Wickham及李女士採取進一步行動。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擁有深圳三升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三升高」) 51%已發行股本之股東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潛在收購深圳三升高51%之已發行股本。

深圳三升高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深圳三升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管(「LED」)產品、LED顯示屏、半導體發光產品及其他電子集成產品、電子軟件產品以及室內外全彩LED電子顯示屏技術設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本公司與四川元素生活電子商務有限責任公司(「元素生活」)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於中國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以開展電子商務項目。

本公司已表達其意願成立合營公司，與元素生活發展電子商務項目，共同開發中國之消費市場。訂約各方亦同意訂立諒解備忘錄，旨在進一步磋商正式合作協議。

元素生活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擁有雄厚的技術和產品研發實力，創新性研發出新型便民功能性自助終端機媒體，元素生活終端機融合了無線、互聯網和自動終端網路的互動媒體。其自主終端功能包括手機充值、購買電影票及信用卡還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Exce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Long China Holdings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據此，Exce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將出售及Long China Holdings Limited將收購弘通(中國)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3,800,000港元。該交易於年內尚未完成。

弘通(中國)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持有兩層別墅，作住宅用途，總樓面面積約433平方米，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象山縣松蘭山度假區白沙灣玫瑰園(「物業」)。

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收購弘通(中國)有限公司以來，物業仍然空置，本集團亦未能向合適租戶出租物業以為本集團帶來任何租金收入。董事認為，中國物業市場之未來趨勢並不明朗，出售事項亦為該投資變現之良好機會。此外，來自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可用於撥付本公司償還判定債務，並加強其營運資金，將對本集團更為有利。鑒於上述各項，董事會相信，出售事項將對本集團有利，而出售事項亦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Jewel King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ui Sai Ha女士(「Hui女士」)、世潤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世潤」)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Jewel King Limited已經有條件同意向Hui女士收購世潤之已發行股本中18股股份，相當於世潤已發行股本之18%，有關代價為52,000,000港元，將通過按每股1.3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40,000,000股股份(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支付。

世潤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太陽能及照明解決方案，如安裝太陽能產品及發電機，亦從事銷售光電組件。公司一貫重視高新科技實用性產品的開發與生產。世潤多年來一直致力於新能源開發、太陽能節能環保系列產品以及與太陽相關聯的太陽能發電，太陽能蓄電電池，低碳環保照明設備的研發、設計、生產和銷售。

於完成時，世潤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將會作為可供出售投資入賬。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Element of eLiving (Holdings) Limited(「eLiving Holdings」)的股東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收購eLiving Holdings 12%之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40,000,000港元，可通過發行股份、可換股債券及／或其他金融工具支付。

於完成交易後，本公司將間接擁有元素生活之12%已發行股本。元素生活之主要業務為電子商貿，專門於中國網上零售及銷售家用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家居用品、家居擺設、家居紡織品、家具、服裝、手袋、鞋類以及親子用品)、食品(包括但不限於進口食物、飲品、果酒及烈酒)及數碼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家庭電器、數碼通訊裝置、電腦及高科技產品)。元素生活亦將設立「體驗中心」以供潛在客戶於網上購買產品前試用，並為客戶提供季度維修及儲存服務。

前景

本公司將會檢討本公司之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以便為其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而此將會令本集團拓開業務，增加其收入來源。另外，本公司將會放棄過往年度表現不良及／或並無良好業務前景之業務領域，旨在將本公司資源分配及集中於具有更好業務前景之業務領域，同時探索其他業務及投資商機。

於本公司之管理團隊領導下，本公司正積極開拓其他行業之業務商機，以分散風險並為本集團擴大收益來源。本集團財資充裕，足夠維持業務持續經營，並將繼續集中發展現有業務之企業目標，進而提升競爭力，整合資本資源，亦致力為股東謀求最大財富。

本公司亦積極透過潛在收購事項及合營公司物色投資商機。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李文彬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收購廣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高增長市場上市)之已發行股本中16,595,000股每股0.01英鎊之普通股，代價為15,725,280港元。代價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3,556,276股發行價為每股1.16港元之股份悉數支付。

董事會認為，收購股份之價值於長遠而言具升值潛力，因董事會相信廣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能利用市場及行業狀況之有利優勢(尤其是節能環保概念之普及)，此等優勢配合中國中央政府在中國改善LED技術並且令LED照明解決方案價格下降之激勵舉措，使LED解決方案更為實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Silver Bonu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He A Jiao及Dai Zhongjin以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ilver Bonus Limited有條件同意向He A Jiao及Dai Zhongjin收購中科亞洲有限公司(「中科」)之已發行股本中20股股份，相當於中科已發行股本之20%，有關代價為26,000,000港元，將通過於完成日期向He A Jiao及Dai Zhongji按發行價每股1.3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20,000,000股股份(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支付。

He A Jiao及Dai Zhongji授予Silver Bonus Limited認購期權，以於簽署協議後12個月之行使期內按行使價最多購買全部期權股份(He A Jiao及Dai Zhongji實益擁有之合共80股股份，及相當於緊隨完成後中科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0%)，行使價須參考以下公式計算：

行使價 = 130,000,000 x 按各份認購期權通知之期權股份 / 中科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期權股份應由He A Jiao及Dai Zhongji出售，不附帶產權負擔但連同於各認購完成日期其附帶之一切權利。Silver Bonus Limited可自行購買期權股份或促使其集團公司購買。

於完成時，中科將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將會作為可供出售投資入賬。

本集團將會利用金融市場之潛在機會，以募集資金促成日後合併及收購並增加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企業管治

配合及遵守獲承認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標準一直是本公司之優先考慮。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乃帶領本公司成功及平衡股東、客戶與僱員利益之範疇之一，而董事會致力不斷提升有關原則及常規之效率及效益。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期間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若干偏離已載於本報告內。相關原則之應用及偏離之原因已載於本報告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標準。經向所有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所有董事已遵守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薪酬委員會

現時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主席)、陳穎施女士、謝華嶽先生、鄒衛俊先生及高劍勝先生組成之薪酬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本公司有關所有董事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執行董事之薪酬及福利約為24,8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1次會議，以審閱執行董事之職責、角色及表現。該委員亦就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於會議之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Jal Nadirshaw Karbhari(主席)	0/1
陳穎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	0/0
謝華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	0/0
高劍勝(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0/0
鄒衛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0/0
吳啟誠(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退任)	1/1
梁華(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辭任)	1/1
錢志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0/0
陳詩敏(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0/1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現時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其中七名為執行董事及五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共同監督本集團之管理及營運，並將於年內定期開會，以討論本集團之營運策略及財務表現。

董事會之組成確保具備對本公司業務及作出獨立意見而言屬適當均衡之專長及經驗。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發展，亦監察本集團業務營運之財政表現及內部監控。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運作及執行董事會採取之策略。董事會授權管理層進行日常營運，其中部門主管負責業務之不同範疇。非執行董事負責透過於董事會會議提供意見，就本集團之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作出獨立判斷之相關職責。彼等亦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履行職務。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其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

各會議獲委任之秘書須妥善保存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紀錄，所有董事均可取得董事會文書及相關資料，並即時獲得足夠資料，使董事會可於事前作出可靠之決定。

於二零一三年及其後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緊接本年報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黎健超(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許雪峰

何俊傑

劉中平(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獲委任)

梁華(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李寶珠(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霍正峰(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李達榮(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退任)

倪佩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退任)

劉道宏(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辭任)

關伯明(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Jal Nadirshaw Karbhari

陳穎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

謝華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

鄒衛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高劍勝(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吳啟誠(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辭任)

錢志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陳詩敏(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根據現行公司細則第86(2)條,何俊傑先生、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劉中平先生、梁華先生、李寶珠女士、霍正峰先生、陳穎施女士、謝華嶽先生、鄒衛俊先生及高劍勝先生之任期直至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已舉行四次定期季度會議,並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舉行38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 次數	出席股東大會 次數
黎健超(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15/26	1/2
許雪峰	10/38	1/3
何俊傑	10/38	1/3
劉中平(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獲委任)	6/18	0/1
梁華(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12/22	1/2
李寶珠(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0/10	0/0
霍正峰(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3/7	0/0
李達榮(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退任)	5/16	0/1
倪佩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退任)	6/16	0/1
劉道宏(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辭任)	0/14	0/1
關伯明(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退任)	3/12	0/0
Jal Nadirshaw Karbhari	0/38	0/3
陳穎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	0/9	0/0
謝華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	0/9	0/0
鄧衛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2/8	0/0
高劍勝(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6/8	0/0
吳啟誠(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退任)	10/16	0/1
錢志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1/4	0/1
陳詩敏(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0/28	0/3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及就股東之意見有均衡了解。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彼等有其他不可預計之事務，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志庸先生、吳啟誠先生、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及陳詩敏女士並無出席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要求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應邀請審核、薪酬、提名及其他委員會(如適合)之主席出席。因彼有各自正式事務，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並無出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之股東周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清晰界定其職權範圍及責任。審核委員會主要責任為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現時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陳穎施女士、謝華嶽先生、鄒衛俊先生及高劍勝先生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本公司之政策作出推薦意見。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乃遵照適用之會計原則及聯交所之規定予以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並履行審閱本集團年報、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等職責。

董事於會議之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Jal Nadirshaw Karbhari (主席)	0/4
陳穎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	0/1
謝華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	0/1
高劍勝(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1/1
鄒衛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1/1
吳啟誠(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辭任)	1/1
梁華(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辭任)	1/1
錢志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1/1
陳詩敏(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3/3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具體職權範圍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辨悉適合並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以及向董事會提出有關選舉及個別提名董事的建議。提名委員會最少由三位成員組成，而其成員大多數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現時之成員為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主席)、陳穎施女士、謝華嶽先生、鄒衛俊先生及高劍勝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1次會議，以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進行審閱及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於會議之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Jal Nadirshaw Karbhari(主席)	0/1
陳穎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	0/0
謝華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	0/0
高劍勝(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0/0
鄒衛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0/0
吳啟誠(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辭任)	1/1
梁華(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辭任)	1/1
錢志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0/0
陳詩敏(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0/1

核數師薪酬

年內，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之薪酬如下：

核數師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核數服務	750,000
— 其他服務	—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之背景及資歷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所有董事均付出充分時間及精神處理本集團之事務。各執行董事均具備足夠經驗擔當該職位，以有效及高效率地履行職務。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主席黎健超先生及行政總裁霍正峰先生各自之角色有所區分，確保彼等各自之獨立性、問責及責任。

主席之職責為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董事會運作之管理，而行政總裁則負責帶領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主席與行政總裁各自之職責已明確劃分，以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就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財務報表負責。核數師須負責根據審核結果，對董事編製之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擁有人報告意見。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全面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成效。

內部監控制度之設計旨在合理（惟非絕對）保證不存在重大錯報或損失、以及管理（惟非消除）運作系統故障之風險及達成集團之目標。

年內，董事會已根據守則條文之規定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審核委員會亦已與管理層成員檢討內部監控審閱計劃之範圍、進度及結果並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屬有效及足夠。

持續專業發展

年內，所有董事均透過出席持續專業發展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講座或閱讀相關材料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整體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發展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是否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及
- (d) 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及披露規定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深明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了解極為重要。本公司亦深明企業資料之透明度及即時披露之重要性，其可令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董事會合理並及時披露本集團資料，以令股東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營運及策略有更佳了解。

透過本公司網站www.victoryhousefp.com/lchp/8150.html，本公司潛在及現有投資者以及公眾可取得最新本公司及財務資料。

本公司向股東提供本公司聯絡資料，例如電話熱線、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以令股東可作出與本公司有關之任何查詢。股東亦可透過上述方式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本公司之聯絡資料於年報及本公司網站提供。

董事會歡迎股東提出意見，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直接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出任何關注。本集團董事會成員及合適之高級職員將於會上回答股東提出之任何疑問。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為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均就每項重要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股東提出獨立決議案，以供董事考慮及投票。此外，根據組織章程，於存放請求書日期，佔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可於任何時間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交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指明之任何事宜。

股東可向本公司發送書面請求，以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或建議。聯絡資料如下：

地址：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6樓D室
傳真：852-37532883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存放及發送正式簽署之書面請求、通知或聲明之正本，或查詢(按情況而定)發送至上述地址，並附上全名、聯絡資料及身分以令有關文件有效。股東之資料可能按法律要求披露。

憲章文件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憲章文件概無重大改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董事會報告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0。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分部資料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詳情載列於第39及第40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分別載列於第43頁之綜合股本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6。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儲備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二零一二年：無)。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0。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根據百慕達法例，概無任何優先購買權。

集團財務概要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第120頁。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43頁綜合股本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

執行董事

黎健超先生，50歲，於中國廣東金融學院(原廣東銀行學校)畢業，於金融行業，商業營運及建築工程累積逾三十年之工作及管理經驗，並曾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從事有關信貸之工作。自二零一一年，黎先生於深圳一所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副總經理。

許雪峰先生，41歲，持有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管理工程學士學位及中國人民解放軍裝甲兵工程學院計算機工程碩士學位，於客戶關係管理、業務拓展、策略規劃及營運管理方面累積超逾十五年經驗，效力於從事廣泛業務領域之多家公司，其中包括投資、媒體廣播、廣告推廣、傳播媒介及展覽。

何俊傑先生，36歲，持有澳洲蒙納殊大學(Monash University)之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澳洲之執業會計師。彼於數家國際會計及業務顧問公司任職逾十年，曾為上市公司提供會計、核數、財務、企業顧問及企業重組服務，其後自行創辦企業顧問公司。

劉中平先生，47歲，畢業於廣東工業大學，獲材料工程學士學位。彼於擔任管理及領導角色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自一九九八年起一直擔任多間公司之董事。

梁華先生，49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理學士學位。梁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包括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經驗。彼現時為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寶珠女士，52歲，就企業客戶、企業財務管理及業務發展籌辦及提供銷售及市場拓展活動方面具有廣泛經驗。李女士持有美國康乃狄克大學(University of Connecticut)企業管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及會計。

霍正峰先生，43歲，持有加拿大卑詩省溫哥華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應用科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市場營銷理學碩士學位以及南澳洲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高級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彼於Osram達到部門主管職務級別並為Osram之LED光引擎及模組事業部之負責人。作為支持Osram通過首次公開發售實現計劃股份上市之關鍵貢獻者之一，彼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得特別嘉許。彼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67歲，持有印度孟買大學法律碩士學位，於香港擁有逾三十年執業律師之經驗。Karbhari先生亦為國際公證人及婚姻監禮人。彼於印度、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澳洲首都特區(澳洲)亦為認可執業律師。

陳穎施女士，41歲，持有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主修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財務監控及收益管理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及於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超過八年經驗。彼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百事得實業(深圳)有限公司之業務發展經理，並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擔任Virgin Atlantic Airways Limited之財務及收益賬戶經理。

謝華嶽先生，49歲，持有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維多利亞科技大學(Victori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學碩士學位以及英國特許營銷學會市場營銷碩士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擁有超過三年擔任Viva Macau Limited財務總監之經驗。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彼亦獲委任為怡和機器有限公司之財務經理及合約管理經理。

鄒衛俊先生，34歲，於廣東聖和勝律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及主管。鄒先生於擔任管理及領導角色方面具有豐富經驗。鄒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擔任多間公司之董事。

高劍勝先生，42歲，畢業於臥龍崗大學(University of Wollongong)，獲工業資訊科技碩士學位，及畢業於西岸管理及技術學院(West Coast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nd Technology)，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一九九五年起，彼於蜆殼電器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前稱蜆殼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任職。自二零一一年起，彼亦於廣州蜆富出租汽車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兼總經理、於蜆殼星盈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兼總經理及於蜆殼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集團高級資訊科技經理。高先生於擔任管理及領導角色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簽訂除支付法定賠償外不能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無償終止之服務合約。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年內所有時間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由本公司就本集團之業務而訂立，且任何董事或其管理層成員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訂立若干關連交易，該等關連交易亦構成關連人士交易，並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購股權計劃及未獲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及未獲行使購股權計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長倉／淡倉	佔有關類別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黎健超	實益擁有人	—	4,850,000	長倉	1.00%
劉中平	實益擁有人	—	4,850,000	長倉	1.00%
許雪峰	實益擁有人	—	4,850,000	長倉	1.00%
梁華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	長倉	0.41%
李寶珠	實益擁有人	—	4,850,000	長倉	1.00%
霍正峰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	長倉	0.4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披露者及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買賣最低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證券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上述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可藉有關安排購入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之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為主要股東之人士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長倉/ 淡倉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附註1)
方榮梓	實益擁有人	36,080,000	-	長倉	7.44%

附註：

1. 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之485,114,420股股份計算。

據董事或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為主要股東。

管理層股東之證券權益

除上文披露有關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權益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個別及/或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5%或以上之投票權,且可實際可行地指示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層。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所產生年度銷售額比重如下:

—最大客戶	34.1%
—五大客戶	93.0%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應佔年度採購額比重如下:

—最大供應商	50%
—五大供應商	7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之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購買、買賣、贖回或註銷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贖回或註銷本公司任何股份。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股息

董事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獲續聘。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續聘開元信德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中平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致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遷冊至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39頁至11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認為有必要之內部控制可使綜合財務報表免於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乃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編製，並僅向閣下(作為法人)作出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就本報告內容概無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除未能取得下述充份恰當之審核憑證外，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必須遵守操守規定並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就財務報表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然而由於下文不發表意見聲明所述之事宜，吾等未能取得充份恰當之審核憑證為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範圍限制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以總現金代價11,000,000港元出售Arnda Semiconductor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Arnda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出售」)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因此，Arnda集團應佔之資產及負債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Arnda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應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於吾等進行審核過程中，貴集團未能提供有關Arnda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充份恰當之審核憑證。基於貴公司董事所作之陳述，此事件乃由於Arnda集團負責保管會計記錄之一名董事（「Arnda董事」）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為編製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要求Arnda董事且Arnda董事已提供並無所需證明文件之Arnda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在此情況下，吾等未能進行適當審核程序，以確保Arnda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準確性。因此，吾等無法取得充份恰當之審核憑證，以確定Arnda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應否歸類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並列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表內。

此外，由於Arnda集團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Arnda集團之財務報表已合併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然而，由於上文所述有關Arnda集團之事宜，並無有關Arnda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證明文件可供吾等審核之用。於此情況下，吾等未能就載入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Arnda集團之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準確性取得充份恰當之審核憑證，及未能透過其他途徑取得充份恰當之審核憑證。此外，吾等未能令吾等確信是否應就Arnda集團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作出撥備，及計入或然負債之任何負債應否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或任何披露。

任何必要調整將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造成重大及必然影響。

不發表意見聲明

鑒於上述不發表意見聲明之基準一段所述事項，吾等未能取得充份恰當之審核憑證為審核意見提供基準。因此，吾等並無就綜合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發表意見。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4)及141(6)節之事項報告

僅就不發表意見聲明基準一段所述之事項而言：

- 吾等尚未取得吾得認為就審核而言屬必須之所有資料及解釋；及
- 吾等未能確定賬簿是否妥善存置。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葉啟賢

執業證書編號P05131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3號中港城第5期

20樓2B至4A室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a)	25,070	26,993
銷售成本		(24,977)	(23,571)
毛利		93	3,422
其他收入及收益	6(b)	675	1,284
銷售及分銷成本		(995)	(1,482)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75,297)	(56,657)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	52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36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減值虧損		(2,22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4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3,227)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61,549)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2,417)	(1,778)
經營虧損		(151,713)	(57,53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3,555	(44)
融資成本	8	(5,667)	(666)
除稅前虧損	9	(153,825)	(58,242)
所得稅開支	10	-	(120)
本年度虧損		(153,825)	(58,362)
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741	(8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1,741	(87)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52,084)	(58,44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以下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3,128)	(58,362)
非控股權益		(697)	—
		(153,825)	(58,362)
以下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1,387)	(58,449)
非控股權益		(697)	—
		(152,084)	(58,4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15	(36.54)港仙	(22.63)港仙
攤薄	15	(36.54)港仙	(22.23)港仙

隨附之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其中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2,635	9,277
無形資產	17	-	-
投資物業	18	-	16,614
預付土地租金	19	530	5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70,225	64,750
		103,390	91,159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	17	17
存貨	22	1,889	5,94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3	44,035	22,36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	782	3,678
		46,723	32,00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資產	25	15,663	-
		62,386	32,008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27	2,829	3,00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6	20,693	12,186
應付所得稅		2,150	2,421
承兌票據	29	-	7,000
		25,672	24,60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負債	25	3,075	-
		28,747	24,608
流動資產淨值		33,639	7,40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7,029	98,55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	134	1,265
承兌票據	29	109,923	46,449
		110,057	47,714
資產淨值		26,972	50,84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24,256	17,282
儲備	32	4,194	33,5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450	50,845
非控股權益		(1,478)	-
權益總額		26,972	50,845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並由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劉中平
董事

許雪峰
董事

隨附之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其中一部份。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	4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0	153,704	43,0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3,061	64,750
		156,765	107,806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3	12,137	4,87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	399	1,410
		12,536	6,282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	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6	1,846	1,951
承兌票據	29	-	7,000
		1,846	8,952
流動資產淨值		10,690	(2,6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7,455	105,136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29	109,923	46,449
資產淨值		57,532	58,68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24,256	17,282
股份溢價及儲備	32	33,276	41,405
權益總額		57,532	58,687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並由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劉中平
董事

許雪峰
董事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報表其中一部份。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587	107,366	535	-	2,665	307	(75,195)	-	46,265
本年度虧損	-	-	-	-	-	-	(58,362)	-	(58,362)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	-	(87)	-	-	-	(87)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87)	-	(58,362)	-	(58,449)
確認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1,400	-	-	-	-	1,400
確認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	-	-	-	-	3,258	-	-	3,258
發行股份：									
- 行使認股權證	1,150	18,630	-	(1,150)	-	-	-	-	18,630
- 股份	5,193	32,759	-	-	-	-	-	-	37,952
- 行使購股權	352	1,884	-	-	-	(447)	-	-	1,789
購股權失效	-	-	-	-	-	(1,767)	1,767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7,282	160,639	535	250	2,578	1,351	(131,790)	-	50,845
本年度虧損	-	-	-	-	-	-	(153,128)	(697)	(153,82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	-	1,741	-	-	-	1,74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741	-	(153,128)	(697)	(152,084)
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781	(781)	-
確認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641	-	-	-	-	641
確認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	-	-	-	-	34,225	-	-	34,225
發行股份									
- 行使認股權證	2,257	23,562	-	(651)	-	-	-	-	25,168
- 購股權	822	4,397	-	-	-	(1,044)	-	-	4,175
- 股份	3,895	60,107	-	-	-	-	-	-	64,00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56	248,705	535	240	4,319	34,532	(284,137)	(1,478)	26,9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153,825)	(58,242)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66	2,291
豁免其他應付賬款	-	(1,170)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3,227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3,555)	44
投資物業估值盈餘	-	(368)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7	17
存貨撇銷	-	4,099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61,549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減值虧損	2,223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12,417	1,7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4)
融資成本	556	137
承兌票據算定利息	5,110	529
利息收入	(15)	(4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24)
股份付款開支	34,225	3,25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39,732)	(44,980)
(增加)/減少存貨	4,038	(5,59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34,411)	(11,15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10,110	4,477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59,995)	(57,257)
已付利息	(556)	(238)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	(1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0,551)	(57,51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5	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4,985)	(185)
收購聯營公司付款		(5,000)	(9,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900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10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970)	(5,389)
融資活動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		(7,000)	(21,000)
配售股份		64,002	37,952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641	1,400
行使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25,168	18,630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4,175	1,789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0,326	12,369
償還銀行貸款		(30,498)	(9,36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6,814	41,77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3,707)	(21,13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677	24,9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812	(15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	782	3,677

隨附之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其中一部份。

1. 公司資料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股東議決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持續存在。遷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遷冊對本公司之持續性及上市地位並無構成任何影響。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已湊整至近千位，惟不包括每股股份數據)，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合成藍寶石水晶錶片與電子光學產品以及酒類產品、時尚產品貿易業務以及買賣及開發集成電路及軟件業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本期間採納之準則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下文通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有關及於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單獨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聯營及合營企業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 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 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 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交易 指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本期間採納之準則及詮釋(續)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大幅修改「控制權」之概念。本公司採用該控制權之新概念並無導致對附屬公司及其他實體投資之分類出現變動；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引入「合營公司」及「聯合經營」之概念。本公司採納該等新概念並無導致於合營企業及其他實體之投資之分類及計量出現變動；及
-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訂明附屬公司、合營安排及聯營公司之披露規定及引入未經綜合架構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 (i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就公平值計量引入多個新概念及原則。本公司採納該等新概念及原則並無導致其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計量出現變動。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採納之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任何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更替衍生工具及對沖會計處理之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²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採納之準則及詮釋(續)

-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可供應用一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尚待確實階段落實後釐定
-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收錄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要求。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按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之樓宇及投資物業。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無法直接透過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該等估計及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作出修訂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於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就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之判斷，對下一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涉及重大調整之估計構成重大影響，該等判斷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內闡釋。

4. 主要會計政策

(a)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控制之實體及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賬目基準(續)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益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內。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已收取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及(i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之賬面值。過往就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方式入賬。

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計入為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調整以反映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支出及現金流(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b)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人原所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人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與收購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人以股份支付安排或本集團訂立以股份支付安排取代被收購人以股份支付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人中所佔金額及收購人以往持有之被收購人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之部分計量。

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人中所佔金額及收購人以往持有的被收購人股權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人可辨認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列賬。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經常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因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

任何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金額於釐定出售時的損益金額時計入在內。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但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應用會計權益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最初以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並經本集團確認攤佔聯營公司盈虧及其他全面收益後調整。倘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所佔該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就額外虧損撥備，惟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為限。

任何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在收購當日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數額確認為商譽，而該商譽包括在投資之賬面值內。本集團應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評估後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d)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有需要，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及賬面值進行比較，測試是否減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之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集團旗下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時僅限於該聯營公司與本集團以外之權益。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自用的樓宇歸類為以經營租賃持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重估金額(即其於重新估值日期之公平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值。重估乃經常定期進行，以確保於每個報告期間結算日其賬面值與採用公平值釐定之面值不致出現重大差異。

任何該土地及樓宇產生之重估增值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列入權益。倘若某一資產之重估增值可抵銷同一資產過往於損益確認之重估減值，則該部份增值會以之前支出之減額為限計入損益。重估該樓宇產生之賬面減值會於損益內確認，至其超過結餘(如有)，則歸入與該資產過往重估有關之重估儲備內。在其後出售或停止使用一項重估物業時，其於重估儲備中之剩餘應佔重估盈餘會撥至保留盈利。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本集團之樓宇乃按重估金額列賬。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樓宇之重估金額並無重大變動。因此，未有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為本集團之樓宇進行估值。

就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現有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等，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情況清楚顯示該項開支令預期因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獲未來經濟利益增加，並能可靠地計量項目成本，則開支會予以確認，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

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減去其剩餘價值，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或重估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變動之任何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

用以計算折舊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樓宇	於租期或2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或25%(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至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25%
汽車	2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則該項目成本或估值將合理分配至各部份，而各部份會分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將予以確認。於出售或報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照相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在損益中確認。

(f) 預付土地租金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所有土地均為國有或集體擁有，並不存在個人土地擁有權。本集團取得使用若干土地之權利，而就該等權利支付之溢價視為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土地租金，並按成本列賬，而其後則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g)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初步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確認(乃視為其成本)。初步確認之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報。攤銷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以預期基準列賬。

無形資產於處置或倘預期自使用或處置中並無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處置有關資產之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金額之差額計量,並於取消確認有關資產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h)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個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檢討其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評估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情況,資產可收回數額會被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和一致分配基準之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到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中,因其可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可予識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時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貼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之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之獨有風險。

倘估計資產之(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價值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相應減至可收回價值之水準。減值虧損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而除非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表則作別說,在該情況下,則減值虧損當作重估減幅。

倘其後減值虧損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估計之可收回價值(經修訂),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有相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在損益中確認,而除非有關資產按照另一準則以重估數額列賬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減值虧損撥回會根據該準則當作重估減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投資物業

就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同時兩者而持有且並非由本集團佔用之物業，歸類為投資物業。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基於活躍市場價格釐定，並就特定資產之性質、位置或條件之差異進行調整(如必要)。若無法獲得該等相關資料，本集團將利用其他估值方法，如於相對不活躍市場之近期價格或折現現金流預計。該等估值由外部估值師每年進行審閱。投資物業若重新發展以便持續作為投資物業，或其市場轉趨淡靜，則會繼續按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反映(其中包括)目前租約之租金收入及在現行市況下假設自未來租約可得之租金收入。公平值亦反映(按類似基準)任何預期關於歸類為投資物業之土地之現金流出額；而其他項目(包括或然租金付款)則不會於財務報表中確認。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其後開支僅於有關資產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資產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計入該項物業之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之報告期間在損益支銷。

倘投資物業轉為業主自用，則重新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其於重新歸類日期之公平值因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變成其成本，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直至建設及發展已完工，屆時對其進行重新歸類及其後作為投資物業入賬。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因改變用途而變成投資物業，則於轉變日期因該項目之賬面值與公平值間產生之任何差異，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於權益中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然而，倘公平值收益撥回過往減值虧損，則有關收益會於損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j) 持作出售之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包括出售組合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收回、在現況下可供出售及出售之可能性甚高,則會歸類為持作出售用途。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乃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數額計量,惟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用途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計量規定範圍內之資產及負債如遞延稅項、投資物業及僱員福利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則除外。該等資產及負債乃按上文所述之會計政策計量。最接近首次列賬分類為持作出售用途前,資產(或出售組合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乃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其後重新計量出售組合時,上述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計量規定範圍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乃於釐定出售組合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前,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重新計量。

持作出售之資產及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負債所賺取之收益及所產生之支出,會繼續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適當項目內確認,直至交易完成為止。

(k)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至於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則包括直接原材料、直接勞工及生產經常費用之適當部份。可變現淨值乃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任何估計完成所產生之費用及進行出售所需成本。

(l)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通知存款,以及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高流動性投資。於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亦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部份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參與訂立有關工具之合約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將加入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中扣除(按情況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a)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歸類為以下特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方式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定期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金融資產買賣指購買或出售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之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首次確認時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準確把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即場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收入按債務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被持作買賣時，則金融資產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所收購之金融資產主要用於在不遠將來銷售；或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可辨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且近期事實上有出售以賺取短期利潤之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除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工具之外)。

4. 主要會計政策(續)**(m) 金融工具(續)****a) 金融資產(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由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盈利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盈利或虧損淨額已包括由金融資產獲得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具有固定或可商定款項，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現金以及銀行結餘)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除外)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首次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該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拒絕償還利息或本金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財務重組。
- 因財務困難令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另外，就若干金融資產(例如應收款項)而言，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之資產其後會再與其他資產共同評估減值。一組應收款項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出平均信貸期60天之延遲付款數量有所增加、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與應收款項未能償還之情況吻合)。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按資產賬面值與以原來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得現值兩者之差額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對於按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得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該項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除應收賬款外，所有金融資產之面值會直接減去減值虧損，而應收賬款則透過使用撥備賬調低面值。在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時，則會在撥備賬撇銷。若其後收回已撇銷之數額，則會在損益列為進賬。撥備賬面值之變動在損益確認。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在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讓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之相關負債款項。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款。

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及於權益累計確認之累計損益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b)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乃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m) 金融工具** (續)**b)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可證明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集團已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予以確認，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持作交易用途或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內處理，則該金融負債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負債會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

- 其主要用以在不久將來購回而產生；或
- 其為本集團集合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及有賺取短期利潤之近期實際模式；或
- 其作為並非指定及有效對沖作用之衍生工具。

金融負債(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負債除外)在下列情況下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另外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可根據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或投資策略管理、且同時按公平值評估其業績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並按該基準在公司內部提供有關如何分組之資料；或
- 其構成載有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全份經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列賬，因此而得出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含就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列賬。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其後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首次確認時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準確把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即場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會於本集團責任已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實際支付或應付價款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n)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可能取得有關經濟利益及能可靠計量有關收入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乃當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讓予買家，而本集團對其沒有保留任何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權或對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後方可確認；及

(ii)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及應收貸款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累計。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外幣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各實體釐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而計入財務報表之各實體之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定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之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兌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惟用作對沖外國實體之淨投資之外幣借貸之差額則除外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法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各報告期末當前之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內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於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權益中匯兌儲備內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海外業務之累計匯兌差額於出售事項之損益獲確認時由權益中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p) 租賃

當租約之條款已將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所有租約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有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損益。在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及於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但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經營租賃下之或然租金在產生期間作為開支確認。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累計優惠利益以直線法沖減租金開支確認。然而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

(q) 僱員福利

以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形式收取酬金，而僱員則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股本結算交易成本連同權益項目股份付款儲備之相應增加乃於達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內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全有權收取獎勵之日(「歸屬日期」)為止。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為止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支出乃反映歸屬期已屆滿，及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於期間內扣除自或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金額為於期初及期終所確認之累計支出變動。

最終不會歸屬之獎勵不會確認支出，惟倘歸屬乃以市場條件為條件，則只要所有其他表現條件已獲達成，該獎勵會被列為已歸屬，而不論是否已達成市場條件。倘股本結算獎勵之條款經已獲修訂，則最低限度須確認支出，猶如條款並未經修訂。此外，任何令以股份支付款項之安排之總公平值增加或對僱員有利之修訂，則按修訂日期所計量者確認支出。

倘股本結算獎勵被註銷，則有關獎勵會被視為猶如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未就獎勵確認之支出會即時獲確認。然而，倘已註銷獎勵為新獎勵所取代，並獲指定為於授出日期之替代獎勵，則已註銷及新獎勵將被視為猶如其為上段所述對原有獎勵所作出之修訂。

於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反映為對股份之額外攤薄。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q) 僱員福利 (續)****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相關收入之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

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後全數歸屬於僱員，惟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除外，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當僱員在供款全部歸屬前離職，則該等供款將退還予本集團。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一項由地方市政府實施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按其工資成本之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r)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引致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且本集團極可能須履行該責任，同時該責任之數額能可靠地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作為撥備之金額乃於報告期末結付現時責任所需之最佳代價估計，同時已計及該責任所附帶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乃採用估計結付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進行釐定時，其賬面值為現金流之現值(僅當貨幣時間值影響重大時)。

倘解決撥備所需若干或部份經濟效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應收款項確認作資產，前提為確實彌償將會獲取且應收款項金額能可靠計量。

(s) 稅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除直接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及權益內之項目，有關稅項將確認於損益。在這情況下，該稅項將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運作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稅項(續)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差額產生暫時差異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僅於就有可能存在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就遞延所得稅負債而言，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撥回之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且有意按淨額將結餘結算，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可予互相抵銷。

(t)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報告之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於為分配資源予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區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地區之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董事會提供之財務資料中確認。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會合併計算，惟分部間有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營運分部符合大部份此等準則，則該等營運分部可能會被合併計算。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u) 關連人士**

- (i)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家族之近親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
 - (a)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b)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c)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高級管理層職員之成員。

- (ii)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
 - (a)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連)。
 - (b) 一個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或集團之成員之聯繫人或合營企業，而該集團當中之另一實體為成員)。
 - (c)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d)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繫人。
 - (e)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f) 該實體受(a)部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於(a)(i)所識別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之人士，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高級管理層職員之成員。

該名人士之近親為可能被預期於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闡述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之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a)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於釐定部份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本集團就不確定未來事件於報告期末對該等資產及負債之影響作出假設。該等估計涉及對現金流量及所用貼現率等項目之假設。本集團之估計及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未來事件之期望作出，並會定期作出檢討。除未來事件之假設及估計外，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亦作出判斷。

(b)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其他主要來源於報告期末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i)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售價及分銷成本。該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過往銷售相近性質之產品之經驗而進行。競爭對手於嚴峻行業週期相應作出之行為可致使其產生重大變動。於各報告期末，管理層將會重新評估價值。

ii)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倘適用)是否可以收回作出評估，以維持減值虧損撥備。有關之估計乃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結餘之賬齡及過往之撇賬經驗(扣除收回數額)計算。倘債務人之財政狀況惡化，即可能需要計提額外減值撥備。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計及其估計餘值後，乃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釐定可使用年期及餘值涉及管理層之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餘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期與原有估計有所出入，有關差異或會於估計變動時影響年內之折舊及未來期間。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iv)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中國(本集團實體營運之地區)繳納不同稅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部份交易及計算在最終釐定稅款時並不確定是否包括在內。本集團根據是否須繳交額外稅款之估計確認潛在稅項負債。倘有關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之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到釐定期間之稅項撥備。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亦有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容許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扣減有關金額。此舉須對未來應課稅溢利作出估計，而估計未來應課稅溢利須本集團對本集團所產生之預期未來盈利作出估計，並選擇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盈利之現值。

6. 營業額以及其他收入及溢利

(a)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25,070	26,993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扣除折扣及營業稅後之向客戶提供貨品之銷售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6. 營業額以及其他收入及溢利(續)

(b) 其他收入及溢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其他收入及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5	1
其他利息收入	154	41
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賺取之利息收入總額	169	42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	17
其他	506	1,225
	675	1,284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營運部門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董事)呈報分部資料主要為所提供之貨品類別。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及應呈報分部如下：

- (a) 合成藍寶石水晶錶片分部(「藍寶石水晶錶片分部」)為供應主要用作製造手錶產品之水晶錶片；
- (b) 電子光學產品分部(「電子光學產品分部」)為提供用作互聯網電線之電子光學產品；
- (c) 酒類產品分部(「酒類產品分部」)為買賣紅酒；
- (d) 集成電路及軟件分部(「集成電路及軟件分部」)為買賣及開發集成電路及軟件；及
- (e) 時尚產品分部(「時尚產品分部」)為時尚產品批發及零售。

就評估各分部間之分部表現及資源而言，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會按下列基準監察各應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收入指從外來客戶所賺取之收入。本年度內並無集團內公司間之分部銷售額(二零一二年：無)。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指每項分部所得之利潤／產生之虧損，其並未就中央行政支出(包括董事薪金、利息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溢利／虧損淨額、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確認作開支之採購成本及融資成本)作出分配。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流動負債(應付稅項除外)。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藍寶石水晶 錶片分部 千港元	電子光學 產品分部 千港元	酒類產品 分部 千港元	集成電路及 軟件分部 千港元	時尚產品 分部 千港元	應呈報 分部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入	20,423	2,081	1,673	893	-	25,070
分部業績	(7,433)	(2,477)	(4,070)	(1,489)	-	(15,469)
重新對賬：						
應呈報分部虧損總額						(15,469)
未分配公司收入						239
銀行利息收入						15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3,55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 減值虧損						(2,223)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61,54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 值虧損						(12,417)
融資成本						(5,492)
未分配公司開支						
— 員工成本						(43,217)
— 其他						(17,267)
除稅前綜合虧損						(153,8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7.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藍寶石水晶 錶片分部 千港元	電子光學 產品分部 千港元	酒類產品 分部 千港元	集成電路及 軟件分部 千港元	時尚產品 分部 千港元	應呈報 分部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入	22,468	3,502	200	351	472	26,993
分部業績	(7,315)	(542)	(369)	(3,111)	(998)	(12,335)
重新對賬：						
應呈報分部虧損總額						(12,335)
未分配公司收入						2,213
銀行利息收入						4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4)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3,227)
融資成本						(529)
未分配公司開支						
— 員工成本						(17,647)
— 其他						(26,713)
除稅前綜合虧損						(58,242)

7.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藍寶石水晶 錶片分部 千港元	電子光學 產品分部 千港元	酒類產品 分部 千港元	集成電路及 軟件分部 千港元	時尚產品 分部 千港元	應呈報 分部總額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1,415	3,207	1,745	23,857	-	40,224
未分配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8
—其他						125,044
綜合資產						165,776
分部負債	(8,180)	(658)	(4)	(1,944)	-	(10,786)
未分配負債						
—承兌票據						(109,923)
—遞延稅項負債						(134)
—其他						(17,961)
綜合負債						(138,8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7.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藍寶石水晶 錶片分部 千港元	電子光學 產品分部 千港元	酒類產品 分部 千港元	集成電路及 軟件分部 千港元	時尚產品 分部 千港元	應呈報 分部總額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3,326	5,257	2,669	2,178	–	23,430
未分配資產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58
– 於聯營公司權益						64,750
– 其他						33,009
綜合資產						123,147
分部負債	(10,816)	(697)	(4)	(1,881)	–	(13,398)
未分配負債						
– 承兌票據						(53,449)
– 應付即期所得稅						(1,691)
– 遞延稅項負債						(1,132)
– 其他						(2,652)
綜合負債						(72,322)

7. 分部資料(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藍寶石水晶 錶片分部 千港元	電子光學 產品分部 千港元	酒類產品 分部 千港元	集成電路及 軟件分部 千港元	時尚產品 分部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	-	-	23,751	-	1,234	24,985
利息收入	1	1	-	-	-	14	16
利息開支	156	-	-	-	-	18	174
折舊及攤銷	1,181	342	-	18	-	42	1,58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藍寶石水晶 錶片分部 千港元	電子光學 產品分部 千港元	酒類產品 分部 千港元	集成電路及 軟件分部 千港元	時尚產品 分部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164	-	-	-	-	21	185
利息收入	1	1	-	-	-	40	42
利息開支	132	-	-	-	5	529	666
所得稅開支	18	28	-	-	-	74	120
撇減存貨	2,135	1,950	14	-	-	-	4,099
折舊及攤銷	1,636	532	-	3	59	78	2,3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7. 分部資料(續)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分別按經營業務地區分佈以及資產地區分佈劃分，本集團從外來客戶賺取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按外來客戶賺取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1,118	8,295	10,623	682
中國	10,887	3,853	92,767	90,477
台灣	-	34	-	-
歐洲	13,065	14,811	-	-
	25,070	26,993	103,390	91,159

(e) 關於主要客戶之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五大客戶之資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8,540	7,562
客戶B	7,116	6,279
客戶C	3,542	5,481
客戶D	2,329	2,084
客戶E	1,792	1,458
	23,319	22,864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單一客戶貢獻超過10%之本集團全年總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7. 分部資料(續)

(f) 關於產品及服務之資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藍寶石水晶錶片分部	20,423	22,468
電子光學產品分部	2,081	3,502
酒類產品分部	1,673	200
集成電路及軟件分部	893	351
時尚產品分部	-	472
	25,070	26,993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承兌票據利息	5,492	529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75	137
	5,667	6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9.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達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7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66	2,291
以下各項減值虧損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3,168	1,778
存貨成本*	24,978	19,472
撇減存貨	—	4,099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金		
— 樓宇	1,369	1,579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750	75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薪酬及薪資	8,992	17,386
酌情花紅	158	4,469
退休計劃供款	103	159
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之開支	34,225	3,258

* 存貨成本包括1,16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612,000港元)，乃與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有關，其金額亦載入上述各類開支單獨披露之相關總額。

10.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內之稅項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	46
退稅	—	74
稅項支出	—	120

綜合財務報表之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二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已就相關年度按上述稅率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應課稅溢利予以撥付。

10. 所得稅支出(續)

(a) 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內之稅項指：(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該等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於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二年：120,000港元)

(b) 稅項支出與會計虧損按適用稅率之對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53,825)	(58,242)
按有關國家適用利得稅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	(24,297)	(9,99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92)	(245)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7,591	1,501
未確認稅項虧損	7,298	1,393
未確認稅項利益	-	7,394
退稅	-	74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開支	-	120

11.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袍金	1,876	2,538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
酌情花紅	158	2,437
股份付款開支	22,740	-
	22,898	2,437
薪酬總額	24,774	4,9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11.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及袍金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倪佩慶先生(附註1)	-	50	-	-	50
劉道宏先生(附註2)	-	-	-	-	-
何俊傑先生(附註3)	-	40	-	-	40
李達榮先生(附註4)	-	-	-	-	-
許雪峰先生(附註5)	-	426	4,713	-	5,139
黎健超先生(附註6)	-	1,142	4,713	-	5,855
劉中平先生(附註7)	-	-	4,713	-	4,713
李寶珠女士(附註8)	-	-	4,713	-	4,713
霍正峰先生(附註9)	-	-	1,944	-	1,944
關伯明先生(附註10)	-	-	-	-	-
梁華先生(附註14)	-	361	1,944	-	2,305
	-	2,019	22,740	-	24,7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啟誠先生(附註11)	-	5	-	-	5
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	-	-	-	-	-
陳詩敏女士(附註12)	-	-	-	-	-
錢志庸先生(附註13)	-	10	-	-	10
謝華嶽先生(附註15)	-	-	-	-	-
鄒衛俊先生(附註16)	-	-	-	-	-
高劍勝先生(附註17)	-	-	-	-	-
陳穎施女士(附註24)	-	-	-	-	-
	-	15	-	-	15
	-	2,034	22,740	-	24,774

11.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及袍金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忠強先生(附註18)	-	989	-	-	989
倪佩慶先生(附註1)	-	850	-	-	850
陳艷琴女士(附註19)	-	842	-	-	842
陳家明先生(附註20)	-	400	-	-	400
劉道宏先生(附註2)	-	80	-	-	80
何俊傑先生(附註3)	-	461	-	-	461
譚澤之先生(附註21)	-	390	-	-	390
李達榮先生(附註4)	-	-	-	-	-
許雪峰先生(附註5)	-	-	-	-	-
	-	4,012	-	-	4,0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兆鴻先生(附註22)	-	280	-	-	280
李道偉先生(附註23)	-	204	-	-	204
吳啟誠先生(附註11)	-	255	-	-	255
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	-	120	-	-	120
陳詩敏女士(附註12)	-	104	-	-	104
	-	963	-	-	958
	-	4,975	-	-	4,9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11. 董事酬金(續)

附註：

1. 倪佩慶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退任執行董事。
2. 劉道宏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辭任執行董事。
3. 何俊傑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4. 李達榮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退任。
5. 許雪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6. 黎健超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主席。
7. 劉中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8. 李寶珠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9. 霍正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10. 關伯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退任。
11. 吳啟誠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陳詩敏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13. 錢志庸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14. 梁華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15. 謝華嶽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6. 鄒衛俊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7. 高劍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8. 陳忠強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辭任執行董事。
19. 陳艷琴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20. 陳家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21. 譚澤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22. 徐兆鴻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李道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4. 陳穎施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酬金分為以下組別：

	董事人數 二零一三年	董事人數 二零一二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3	1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2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2	—
	19	14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無豁免酬金之任何安排(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11. 董事酬金(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以作為鼓勵加盟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之酬金(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12. 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均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之披露。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之披露。其餘三名人士之酬金總額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2,565
股本結付股份付款開支	-
退休金計劃供款	42
	2,607

其餘三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屬以下範圍：

	二零一二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虧損約129,3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48,050,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

14. 股息

董事不建議向本公司擁有人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53,1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8,362,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419,584,000股股份(二零一二年：257,865,000股股份)進行計量。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乃因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所產生之潛在股份將會減少本集團於年內之每股虧損，故視作反攤薄。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淨額並予以調整，以反映於認股權證之權益。其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於年內已發行股份數目257,865,000股普通股(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及約4,643,000股普通股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假設於最早行使日期或截至年初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因全部攤薄潛在普通股被視為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按零代價發行)。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按重估值 列賬之持作 自用樓宇 千港元	按成本列賬 之持作自用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或估值計：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819	3,550	2,642	112,026	4,777	791	127,605
添置	-	-	-	164	21	-	185
出售	-	(3,550)	(201)	-	(212)	-	(3,963)
出售附屬公司	-	-	(386)	-	(267)	-	(653)
撤減資產	-	-	(1,680)	-	-	-	(1,680)
匯兌調整	(15)	-	-	(409)	(5)	(3)	(43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 一日	3,804	-	375	111,781	4,314	788	121,062
添置	-	-	-	24,734	251	-	24,985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 售組合	-	-	-	-	(266)	-	(266)
匯兌調整	116	-	9	3,722	49	27	3,92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3,920	-	384	140,237	4,348	815	149,704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25	2,118	104,666	4,244	791	111,844
年內折舊	119	-	81	1,977	114	-	2,291
出售	-	(25)	(25)	-	(27)	-	(77)
出售附屬公司	-	-	(127)	-	(61)	-	(188)
撤減資產	-	-	(1,680)	-	-	-	(1,680)
匯兌調整	-	-	-	(397)	(5)	(3)	(40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 一日	119	-	367	106,246	4,265	788	111,785
年內折舊	121	-	9	1,371	65	-	1,5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按重估值 列賬之持作 自用樓宇 千港元	按成本列賬 之持作自用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出售組合	-	-	-	-	(28)	-	(28)
匯兌調整	17	-	8	3,648	46	27	3,74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257	-	384	111,265	4,348	815	117,06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63	-	-	28,972	-	-	32,63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85	-	8	5,535	49	-	9,277
成本或估值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按成本計	-	-	384	140,237	4,348	815	145,784
- 按估值計	3,920	-	-	-	-	-	3,920
	3,920	-	384	140,237	4,348	815	149,70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按成本計	-	-	375	111,781	4,314	788	117,258
- 按估值計	3,804	-	-	-	-	-	3,804
	3,804	-	375	111,781	4,314	788	121,062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附註：

(a) 重估持作自用之物業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持作自用之樓宇之公平值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金額相約。

倘持作自用樓宇按歷史成本基準計量，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值將分別為3,863,000港元及3,685,000港元。

(b) 物業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期租賃		
— 於香港境外	3,663	3,685

本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293	31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5	176	191
年內折舊	4	75	7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9	251	270
年內折舊	—	42	4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293	31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	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17.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乃指根據Arnda Semiconductor Limited(「Arnda」)與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香港應用科技研究」)所訂立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與香港應用科技研究合作開發供固態照明用之LED照明驅動集成電路之權力(「無形資產」)，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有效。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無形資產由本集團透過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收購Arnda之全部股權所購得。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失效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中確認虧損8,700,000港元。

18.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6,614	—
收購附屬公司	—	16,27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368
匯兌調整	535	(28)
轉撥至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17,14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61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Exce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譚永元先生就收購弘通(中國)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訂立買賣協議，是次收購代價總額為15,000,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所有權尚未轉讓予本集團。董事認為，轉讓投資物業之所有權仍在進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基於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之估值釐定，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及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彼等擁有適當資格及有近期於相關地區進行物業估值之經驗。此次估值符合國際估值準則，並經參考類似物業交易價之市場證據達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以現金代價13,800,000港元出售弘通(中國)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該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因此，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已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披露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19. 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金指其於土地使用權之權益，而彼等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	535	554
年內攤銷	(17)	(17)
匯兌調整	29	(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47	535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因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 即期部份	17	17
— 非即期部份	530	518
	547	535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乃與一幅位於中國並根據中期租賃形式持有之土地有關，租期將於二零四三年十月十四日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5,086	25,08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2,182	111,492
	247,268	136,578
減：減值虧損	(93,564)	(93,564)
	153,704	43,01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已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21. 於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投資非上市聯營公司成本				
於一月一日	64,750	-	64,750	-
收購聯營公司	63,469	64,794	-	64,784
分佔收購後溢利/(虧損)及扣除已收股 息後其他全面收入	3,555	(44)	(140)	(34)
減值虧損	(61,549)	-	(61,54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0,225	64,750	3,061	64,75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以總代價23,800,000港元收購Neo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Neo Partner」)及其附屬公司(「Neo Partner集團」)之28%股本權益，代價通過發行本金金額18,8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以及現金5,000,000港元支付。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以代價50,000,000港元收購Full Pace Holdings Limited(「Full Pace」)及其附屬公司(「Full Pace集團」)之45%股本權益，代價通過發行本金金額5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支付。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以代價80,000,000港元收購Great Steer Limited(「Great Steer」)及其附屬公司(「Great Steer集團」)之20%股本權益，其代價透過9,000,000港元之現金及發行本金金額為71,000,000港元承兌票據支付。

21. 於聯營公司權益(續)

下表闡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別作出調整及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Great Steer 集團 千港元	Neo Partner 集團 千港元	Full Pace 集團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Great Steer 集團 千港元
流動資產	59	5,868	10,097	16,024	67
非流動資產	1	–	4,724	4,725	1
流動負債	(3)	(5,954)	(5,326)	(11,283)	(1)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57	(86)	9,495	9,466	67

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對賬：

本集團所有權之比例	20%	28%	45%	不適用	20%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不包 括商譽	(177)	(24)	916	715	5
收購時之商譽(減累計減值)	3,240	20,882	41,671	65,793	64,789
收入	–	–	13,812	13,812	–
年內(虧損)／溢利	(697)	(38)	8,234	7,499	(27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697)	(38)	8,234	7,499	(27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三間聯營公司，即(i)於Neo Partner集團之28%股權；(ii)於Full Pace集團之45%股權；及(iii)於Great Steer集團之20%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已基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損益、負債淨額狀況及長期虧損審閱各聯營公司之賬面值。根據審閱，董事認為就Great Steer集團應於損益賬內計提減值虧損61,549,000港元，而毋須計提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eo Partner集團及Full Pace集團之任何減值虧損，原因是Neo Partner集團及Full Pace集團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21. 於聯營公司權益(續)

Great Steer集團之減值虧損乃基於以下考慮：(i)Great Steer集團自收購後並無產生任何溢利；(ii)Great Steer集團之實際業績及經營與收購時制訂之溢利預測存在重大差別；及(iii)Great Steer集團之負債淨額狀況及產生之長期虧損。於計提該減值虧損後，本集團於Great Steer集團之權益約為3,200,000港元，即Great Steer集團賬面值之約4%。

於Great Steer集團之權益由本集團以總代價80,000,000港元購入，乃通過現金代價9,000,000港元及發行本金金額71,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支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Great Steer集團之現金流出總額為約22,000,000港元，即現金代價9,000,000港元加上結付約13,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早贖回)。

21. 於聯營公司權益(續)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reat Steer集團					
Great Ste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20%	-	投資控股
Double All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20%	投資控股
上海景媒媒體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	20%	於已安裝之大型LED資訊廣播 系統銷售播放時間
Neo Partner集團					
Neo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28%	投資控股
景盛(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28%	分銷Care Watch智能產品
Full Pace集團					
Full Pac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45%	投資控股
TDI Transportation Display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250,000港元	-	45%	於香港之大型公共運輸系統開 展持牌及特許廣告業務以及 分銷球幕

22. 存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71	113
在製品	1,013	1,100
製成品	805	4,736
	1,889	5,9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4,889	4,332	-	-
應收貸款(附註(a))	7,006	3,840	11,000	3,840
其他應收款	3,008	808	1,061	-
減：呆賬撥備	(990)	(990)	-	-
	13,913	7,990	12,061	3,840
投資按金(附註(b))	30,000	11,500	-	-
存款及預付款項	122	2,874	76	1,032
	44,035	22,364	12,137	4,872

附註：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包括：

- (i) 本集團已向獨立第三方李啟明先生授予約3,800,000港元之貸款，該貸款無抵押、按年利率4%計息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到期。由於該貸款之到期日已過且未償還結餘約3,994,000港元(包括累計利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償還，董事認為，該貸款之可收回性存疑並因此全數計提減值。本公司將採取進一步法律措施以於合適時盡快收回該債務；
- (ii) 本集團已向本集團之聯營公司Neo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授予約5,000,000港元之貸款，該貸款無抵押、年息2%及須按要求收回；及
- (iii) 本集團已向本集團之聯營公司Full Pace Holdings Limited授予約2,006,000港元之貸款，該貸款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收回。

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結餘指兩項建議投資之可退還投資按金，包括：

- (i) 本集團就建議收購EQM (Int'l) Co. Limited之49%股權而已向朱俊傑支付之可退還按金7,000,000港元，建議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失效。由於建議投資已失效及未償還結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償還，董事認為，該按金之可收回性存疑並因此全數計提減值。本公司將採取進一步法律措施以於合適時盡快收回該按金；及
- (ii) 本集團就建議合營企業投資於力亞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已支付可退還按金30,000,000港元，該投資由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擔保。

本集團之銷售信貸期主要介乎30至120天。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	1,536	994
31 – 60天	1,689	1,076
61 – 90天	159	428
超過90天	515	844
	3,899	3,342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90	6,277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	(5,2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90	9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不被個別或整體視為已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3,899	3,342
已逾期但未減值：		
— 一個月內	-	-
— 一至三個月	-	-
— 三個月以上	-	-
	3,899	3,342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分散客戶有關。該等客戶並無任何近期違約記錄。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所包括之金融資產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82	3,678	399	1,410
非抵押銀行透支	-	(1)	-	(1)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82	3,677	399	1,41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定值之淨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2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75,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付匯及售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Arnda之買方」)訂立買賣協議(「Arnda出售協議」)，據此Arnda之買方同意購買Arnda Semiconductor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Arnda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總現金代價為11,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弘通之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弘通出售協議」)，據此弘通之買方同意購買弘通(中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弘通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總現金代價為13,800,000港元。

Arnda集團及弘通集團應佔之資產及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出售，已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2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rnda集團及弘通集團分類之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弘通集團	Arnda集團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物業	17,149	–	17,149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38	23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323	323
存貨	–	22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5	149	154
	17,154	732	17,88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減值虧損	(2,223)	–	(2,22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總額	14,931	723	15,66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1,708	1,708
遞延稅項負債	1,131	–	1,131
應付稅項	–	236	23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總額	1,131	1,944	3,075
	13,800	(1,212)	12,588

根據收購Arnda集團之買賣協議之條款，Wickham Ventures Limited(「Wickham」，作為賣方)及李晞瑗(「李女士」，作為擔保人)各自向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Good Return(BVI) Limited作出如下保證(其中包括)：

- Arnda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按年度基準計算)將不低於3,000,000港元；
- Arnda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按年度基準計算)將不低於4,000,000港元；及
- Arnda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按年度基準計算)將不低於6,000,000港元。

Wickham及李女士各自承諾於Good Return要求後3日內向Good Return支付任何任何溢利保證缺額(即Arnda之除稅後純利之保證金額與其除稅後純利之實際金額之間之差額)。

2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續)

根據經審核賬目，Arnda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1,300,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擔保缺額為合計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溢利擔保缺額」)。然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收到該溢利擔保缺額。因此，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就二零一二年溢利擔保缺額之要求付款向Wickham及李女士發出傳訊令狀，以要求彼等支付3,000,000港元之溢利擔保缺額。其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由於Wickham及李女士未能或拒絕履行3,000,000港元之溢利擔保，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確認該溢利擔保乃因可流入實體之溢利擔保相關經濟收益實屬渺茫。

2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4,681	4,81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	16,012	7,376	1,846	1,951
	20,693	12,186	1,846	1,951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包括就出售弘通(中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而收取之首次按金7,9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	2,334	278
31 – 60天	980	913
61 – 90天	752	1,201
超過90天	615	2,418
	4,681	4,810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及一般於60天之期限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27. 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銀行貸款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2,829	3,000
銀行透支	-	1
	2,829	3,001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2,82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以董事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抵押。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之年利率為最優惠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5%(二零一二年：1.5%)。

28. 遞延稅項負債

	樓宇重新估值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新估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34	-	134
投資物業重新估值	-	1,131	1,13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34	1,131	1,265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	(1,131)	(1,13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	-	13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63,66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1,742,000港元)可用作抵銷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未來溢利。稅項虧損於即期稅項法並不會到期。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應課稅溢利將不可能用作抵銷可動用之可扣稅暫時差異，故並無就可扣稅暫時差異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二年：零)。

29. 承兌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3,449	-
年內發行	58,469	70,794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	-	(17,772)
預付款項	(7,382)	-
收取利息	5,387	4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923	53,449
作報告用途分析：		
即期部分	-	7,000
非即期部分	109,923	46,449
	109,923	53,449

收購弘通(中國)有限公司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1，以收購弘通(中國)有限公司之100%股權。承兌票據1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到期。董事認為，由於承兌票據1將於12個月內到期，自發行日期承兌票據1之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攤銷成本入賬之約8,000,000港元承兌票據1提早償還，按其面值以現金結算。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兌票據1已悉數結付。

收購Great Steer Limited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2」)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71,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2，以收購Great Steer Limited之20%股本權益。承兌票據2於發行日期後三年到期。承兌票據2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約為55,794,000港元(按每年8.366%之實際利率計算)。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攤銷成本入賬之約9,733,000港元承兌票據2提早償還，按面值約13,000,000港元以現金結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作出任何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29. 承兌票據(續)

收購Neo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18,8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3以收購Neo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之28%股本權益。承兌票據3於發行日期後兩年到期。

於發行日期承兌票據3之公平值為約15,882,000港元，按實際年利率2%計算。

收購Full Pace Holdings Limited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5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4」)以收購Full Pace Holdings Limited之45%股本權益。承兌票據4於發行日期後兩年到期。

於發行日期承兌票據4之公平值為約42,587,000港元，按實際年利率2%計算。

30.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二年：0.05港元)	20,000,000	20,000,000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345,652	211,749	17,282	10,587
透過行使認股權證發行股份(附註a)	45,130	23,000	2,257	1,150
行使購股權(附註b)	16,432	7,043	822	352
配售股份(附註c)	70,000	103,860	3,500	5,193
發行新股份(附註d)	7,900	—	395	—
於年終	485,114	345,652	24,256	17,282

附註：

(a)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行使認股權證已發行約45,130,000股普通股份。其詳情概列如下：

- (i) 40,130,000份認股權證已按認購價每股普通股份0.53港元行使，導致發行約26,130,329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ii) 5,000,000份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及八月按認購價每股普通股份0.81港元行使，導致發行約5,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約23,000,000份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行使，行使價每股普通股0.81港元，導致以每股0.05港元發行約23,000,000股普通股。

30. 股本(續)

附註:(續)

- (b)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根據股份認購計劃由僱員行使認股權而發行約16,432,000股普通股。行使購股權之詳情概述如下：

行使認股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收取代價總計 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	11,737,459	0.254	2,981,315
二零一三年五月	4,694,984	0.254	1,192,526

- (c)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合共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按每股配售股份0.8港元認購最多合共7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已獲悉數認購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

- (d)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已發行總計7,9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概述如下：

- (i)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以按盡力基準以每股認購股份0.7港元認購最多合共5,000,000股認購股份。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收取認購事項之所有款項。
- (ii)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以按盡力基準以每股認購股份2.23港元認購最多合共2,900,000股認購股份。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收取認購事項之所有款項。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藉以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僱員(全職或兼職)、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及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之證券持有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31.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或可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包括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股東及諮詢人或顧問，以及向本集團任何成員提供研究、開發及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授予購股權。根據計劃項下授予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數10%。就根據計劃以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而言，最多可授出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每名合資格人士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行使價(認購價)應為董事會於提出要約時酌情釐定之價格，惟於任何情況下，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上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上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根據計劃已授出合共37,100,000份購股權。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約34,225,000港元。於緊接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1.53港元。已授出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起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項下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計算。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1.53港元
行使價：	1.594港元
預期波幅：	98.167%
無風險利率：	1.903%

31.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根據計劃已授出共12,300,000份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1,761,000港元。緊接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0.83港元。已授出之購股權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起十年期間生效及有效。

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計算。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算。該模式參數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83港元
行使價：	0.94港元
預期波幅：	86.61%
無風險率：	0.152%

- (b)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根據計劃已授出共23,414,917份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1,491,000港元。緊接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0.215港元。已授出之購股權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起十年期間生效及有效。

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計算。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使用250步二項式定價期權模式計算。該模式參數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215港元
行使價：	0.254港元
預期波幅：	62.68%
無風險率：	0.7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31.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僱員及董事於該等年度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二零一三年：

參與者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千股)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僱員/其他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1.45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400	-	-	-	400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0.254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16,432	-	(16,432)	-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1.594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	13,700	-	-	13,700
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1.594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	23,400	-	-	23,400
				16,832	37,100	(16,432)	-	37,5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按港元計)				0.283	1.594	0.254	-	1.592

二零一二年：

參與者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千股)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僱員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1.45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400	-	-	-	4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0.94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	-	12,300	-	(12,300)	-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0.254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	23,474	(7,042)	-	16,432
				400	35,774	(7,042)	(12,300)	16,832
加權平均行使價(按港元計)				1.45	0.254	0.254	-	0.283

32. 儲備

本集團之權益各部份之期初及期末結餘對賬載於第4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之權益變動詳情如下：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付款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7,366	307	–	(74,552)	33,12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48,050)	(48,050)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1,400	–	1,400
配售項下已發行之股份淨發行 成本1,365,000港元	32,759	–	–	–	32,759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	–	3,258	–	–	3,258
行使認股權證發行之股份	18,630	–	(1,150)	–	17,480
行使購股權發行之股份	1,884	(447)	–	–	1,437
購股權失效	–	(1,767)	–	1,767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60,639	1,351	250	(120,835)	41,40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29,366)	(129,366)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641	–	641
配售項下發行之股份淨發行 成本1,965,000港元	50,535	–	–	–	50,535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	–	34,225	–	–	34,225
行使購股權發行之股份	4,397	(1,044)	–	–	3,353
行使認股權證發行之股份	23,562	–	(651)	–	22,911
發行新股份	9,572	–	–	–	9,57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705	34,532	240	(250,201)	33,2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32. 儲備 (續)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a) 股份溢價

應用股份溢價賬乃受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規管。

(b)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時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4(s)所載會計政策進行處理。

(c) 股份付款儲備

股份付款儲備與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其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與股本結算股份付款有關之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30。

(d)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已設立且根據持作自用樓宇所採用會計政策進行處理。

本公司之重估儲備可分派535,000港元。

(e) 認股權證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指來自本公司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該儲備將於認股權證發行後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目。

(f)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0B條之條文計算之可分派儲備。

33.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乃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之間之結餘及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予以抵銷，並無於附註作出披露。本集團與其他有關連人士之間之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4,709	4,874
聘用後福利	65	144
	24,774	5,01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其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34.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於下列期間到期：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房產：				
一年內	216	24	1,968	24
一年後但五年內	18	896	3,026	—
	234	920	4,994	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35. 訴訟

- 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本公司作為其一名被告及其他被告為本公司之現任及前任董事涉及一宗訴訟。訴訟指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有效性。申索及賠償金額並無於法令上提及。本公司已委任法律顧問處理相關訴訟指稱。董事認為，相關訴訟指稱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 i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作為其一名被告及其他被告為本公司之現任及前任董事涉及一宗訴訟。訴訟指稱二零一二年三月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發行之有效性。申索及賠償金額並無於法令上提及。本公司已委任法律顧問處理相關訴訟指稱。董事認為，相關訴訟指稱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xcel Energy Holdings向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及第二被告，統稱為「該等被告」)之指控，其有關該等被告未能及／或拒絕履行彼等就出售弘通(中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其代價為13,800,000港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之協議所載各自之責任，據此，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原訴人向該等被告支付7,900,000港元作為初步按金。本公司已委任法律顧問處理相關指控。董事認為，該指控之最高風險承擔將為償還7,900,000港元之初步按金及根據高等法院條例須繳付之相關利息。
- iv)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Good Return (BVI)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作為原訴人)就一項申索向Wickham Ventures Limited及李晞瑗(分別作為第一及第二被告，統稱為「該等被告」)發出傳訊令狀，其有關該等被告未能及／或拒絕履行彼等就收購Arnda Semiconductor Limited全部股權之3,000,000港元溢利擔保(即該等被告須向原訴人支付之溢利保證溢利擔保)，其詳情載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之買賣協議。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捲入任何訴訟。

36.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本公司完成收購世潤國際集團有限公司18%已發行股本，世潤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一間從事提供太陽能及照明解決方案以及銷售光電組件之附屬公司。收購事項之代價為約52,000,000港元並將通過按每股1.3港元之價格發行7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廣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6,595,000股每股0.01英鎊之普通股，廣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倫敦證券交易所高增長市場上市及在中國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LED照明產品。收購事項之代價為15,725,280港元，將通過現金支付。
- iii) 參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披露出售Arnda Semiconductor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出售事項」)，由於出售事項之若干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六日(即出售事項之最後截止日期)達成，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有關出售事項之出售協議已告失效及終止。終止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就其意向作出任何變更，Arnda集團將繼續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歸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3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分類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44,035	22,364
現金及銀行結餘	782	3,678
	44,817	26,042
按攤銷成本處理之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2,829	3,00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0,693	12,186
	23,522	15,1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這些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這些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以及如何減輕這些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控所面對之風險，確保適時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有外幣銷售及採購、若干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銀行結餘乃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個別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匯兌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貨幣計值之重大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1,645	2,462	10,415	622
日圓	-	6	-	-
瑞士法郎	2,581	1,751	-	-
歐羅	-	223	-	-
美元	-	100	-	-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日圓、瑞士法郎及歐羅波動之影響。下表詳列本集團於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之匯率上升及下跌5%之敏感度分析。5%是向主要管理人員進行外幣風險之內部匯報時採用之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於合理範圍內之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未償還並且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並且按外幣匯率之5%變動而調節有關項目之報告期末時之換算。下列負數表示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升值5%時，年內除稅後虧損之減少。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貶值5%，則會對虧損產生等額但相反之影響，而下列結餘將會是正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582	1
瑞士法郎	129	12
歐羅	-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附帶浮動利率之重大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之業績及經營現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信貸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若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自身責任而將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相關之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成立一支隊伍，專責加強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會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審視每筆個別之貿易債務於報告期末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未能收回之款項計入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信貸風險已大為減輕。

速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是因為交易對手主要是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評級並且具信譽之銀行。

信貸風險之集中情況為17%(二零一二年：24%)，而應收賬款總額中之46.47%(二零一二年：81%)屬於應收製表及銷售藍寶石水晶錶片及電子光學產品業務分部內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款項。然而，管理層認為，該等債務人之財政實力雄厚，信譽良好，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會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水平，將之保持在管理層認為合適之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所需，減少現金流波動之影響。本集團倚賴經營業務所產生資金及集資活動之資金及若干股東借款作為重大流動資金來源。

流動資金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根據議定還款期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下表反映出根據本公司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而計算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下表包括利息與本金之現金流。在利息流為浮動利率之前提下，未貼現數額乃以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得出。合約到期日乃根據本集團須支付最早日期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表(續)

	按要或			未貼現現金流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總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非衍生金融資產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42,530	1,505	-	44,035	44,035
現金及銀行結餘	782	-	-	782	782
	43,312	1,505	-	44,817	44,817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2,829	-	-	2,829	2,82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0,078	615	-	20,693	20,693
	22,907	615	-	23,522	23,522
二零一二年					
非衍生金融資產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0,016	2,348	-	22,364	22,364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78	-	-	3,678	3,678
	23,694	2,348	-	26,042	26,042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1	3,000	-	3,001	3,00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7,654	4,532	-	12,186	12,186
	7,655	7,532	-	15,187	15,1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37.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3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情況變動作出調整。本公司董事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資金及發行新股份以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目標、政策或過程並無變動。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以債務淨值除以總資本加上債務淨值計算)監察資本。債務淨值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第三方及股東提供之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0,693	12,186
銀行借貸及透支	2,829	3,001
承兌票據	109,923	53,449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782)	(3,678)
債務淨值	132,663	64,958
總資本	26,972	50,845
資本及債務淨值	159,635	115,803
資本負債比率	84.1%	56.1%

39.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Billion Sky Investment Limited(「Billion Sky」)透過向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按公平值390港元及382港元配發股份，以增加已發行股本。發行股份後，本公司及該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Billion Sky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及49%。董事認為，本集團維持對Billion Sky之控制權。完成出售後，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781,000港元，即Billion Sky於出售日期淨負債之49%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增加782,000港元。於Billion Sky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對本公司擁有人於年內應佔權益之影響概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出售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781	—
自非控股權益收取之代價	—	—
權益中之出售收益	781	—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就以現金代價2美元出售Chances (B.V.I) Holdings Limited以及Splendor Da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

已收取代價	千港元
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收取代價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39. 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出售日期已出售或註銷附屬公司之淨負債之現金流及賬面值如下：

	已取消確認金額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5
存貨	47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56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137)
已出售淨負債	(525)
出售之代價	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524
已收現金代價	1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7)
出售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06)

40.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以下僅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之附屬公司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東光(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5,00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東捷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光電產品
福建東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7,1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買賣套圈
東光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合成藍寶石水晶錶片
東光精密鐘錶(福清)有限公司	中國	27,970,000港元	–	100%	製造合成藍寶石水晶錶片
福建連誠精密加工有限公司	中國	7,530,000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Rich Poi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酒類貿易
Arnda Semiconductor Limited	香港	100,000港元	–	100%	集成電路及軟件開發及轉售業務
象山弘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1,324,000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40.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上表載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本年度業績或構成其淨資產主要部分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此外，本公司董事已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初步應用日期及報告期末作出評估。董事認為，並無附屬公司個別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非控股權益，因此並無就該等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披露相關資料。

41. 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載列本公司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擁有人應佔虧損	(153,128)	(58,362)	(50,546)	(11,720)	(3,081)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65,775	123,167	64,881	42,515	19,249
總負債	(138,804)	(72,322)	(18,616)	(23,400)	(18,788)
	26,972	50,845	46,265	19,115	4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950	50,845	46,265	19,115	461
非控股權益	1,478	–	–	–	–
	26,972	50,845	46,265	19,115	461